

《華嚴經·十地品》中歡喜地與佈施波羅蜜的關係

釋常學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 三年級

摘要

在《華嚴經·十地品》中，歡喜地為十地之初，修行者須經十住、十行、十回向之三賢位後而入此位，達到菩薩初地，超越了凡夫境界，初證聖性，而心生歡喜。初地進入聖位之菩薩，主修的是佈施波羅蜜，而兩者關係又是如何？故後學就從已登入聖位的初地菩薩和所修法門佈施度的關係來詮釋我人等該如何信、解、行、證，直至菩提涅槃。

關鍵詞：華嚴經 十地品 歡喜地 佈施波羅蜜

第一章：前言

《華嚴經》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是大乘佛教的一部重要經典。《華嚴經》具體提出並描述了大乘菩薩修行實踐過程中所經歷的各個階段，以及具體行法，依此漸次修行，必將深入普賢願海，最終能入佛地境界——即清淨法界。而《華嚴經·十地品》主要敘述了佛陀在他化自在天宮摩尼寶殿說法，金剛藏菩薩為與會大眾說十地法門之行相，實是告訴人們在修行過程中，於此十地的修入、住、出之方

法和境地等。菩薩修行十地的思想，很早就傳入了我國，在大本《華嚴經》傳入我國之前，西晉竺法護譯的《漸備一切智德經》、姚秦鳩摩羅什譯的《十住經》都是《華嚴經·十地品》的異譯本。南北朝時「地論學派」也是因研究《十地經論》而得名。解釋《十地品》經文大意的《十住毘婆沙論》曰：「若人欲以無上大乘度生死大海者，是人必當具足修行十地……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若不修十地，何有諸佛？若無諸佛，亦無法、僧……。」¹

由此可見，《十地品》是《華嚴經》的核心部分，品中提出的十方成佛和成佛必須經過種種十法階次修行的說法，對後來大乘佛教理論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歷來受到佛家的重視。據《華嚴經·十地品》之義，歡喜地為十地之初，修行者經過十住、十行、十回向之三賢位後而入此位，達到菩薩初地，超越了凡夫境界，初證聖性，而心生歡喜，名歡喜地。

因此，在《十地品》經文中又提到，進入初地聖位之菩薩，主修佈施波羅密。「佛子！菩薩摩訶薩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皆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等……。」²故後學就從已登入聖位的初地菩薩和所修法門佈施度的關係來詮釋我人等該如何信、解、行、證，直至菩提涅槃。

第二章 入法界之階位—菩薩聖位

在本章中討論地前三賢位是如何進入地上聖位的，以及地上的菩

¹ 《十住毘婆沙論》卷1〈1序品〉，(CBETA, T26, no. 1521, p. 20, a29-b2)。

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17卷-第34卷)》卷34，(CBETA, L132, no. 1557, p. 45, a4-9)。

薩又該如何去漸修而圓滿佛果？聖位一開始即是歡喜地，那後面應修的法門應是十地法，故對十地的名相也應有所瞭解。

第一節 菩薩入聖位之方便

一、三賢位住于初地

在四祖澄觀法師著的《華嚴經疏》中有一段關於前三賢位能夠對住于初地作了解釋：

初來意者，為答普光十地問故。夫功不虛設，終必有歸。前明解導行願，賢位因終；今明智冥真如，聖位果立，故有此會來也。前是教道，此是證道。教為證因。³

二夫功不下，立理明次，前因後果，義次第故。解即十住，行即十行，願即十向，故為賢終。親證十如，故名聖位，先賢後聖，亦次第故；三前是教道者，辯定法門，即九種教證中地前地中相對。言證前三心者，謂直、深、大悲三菩提心。三賢別增，此中齊證……。⁴

以上是說，為了解答在《華嚴經》七處九會中第二會普光明殿，與會大眾提出了十地的問題，因此在此品的初地給予答覆。看似是在解答十地的來意，實則已解釋了由三賢位安住於初地之因。夫功不虛設，終必有歸，就是說在修行的次第上是絕不會漏失的，即在修行證果之中，五十二個階位的修行，都有它的因果環節，毫無差錯，終必歸於聖位果，這也是前面所有修行的最終目的。又三賢位有住、行、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35, a6-9)。

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35, a6-12)。

回向三位，就是告訴人們修行的因，在《華嚴經》中屬於修因契果生解分。所說的種種都是要我們知道如何修行，依解而修。解在修行位中重點置於十住法門，解導行願之「行」指十行法，「願」指十回向法門。「因終」，即在十地之前，賢位的因分已修完，三賢位修完而進入聖地，前因後果，次第生也。在《十地品》初地中即展現三心的成就，三心是如何聚成的呢？就是根據前面從初發心一直經歷三賢位的修行，成就了三種發心，如上面的引文中所說的證前三心者謂直、深、大悲菩提心，具備了此三種菩提心才能進入聖位。所謂直心即所有的修行只有一個目標，唯求佛的聖位得涅槃，別無其它目的；深心為修行善根所發的的深心；大悲心是所發救度眾生的心。故從初發心直到聖位，一直在表示三心之教的成就，十聖位即證得三心之教。可見，若無三賢作為因，即無後面十聖的果。

其實，經教之中，理無深淺，而證有階次。故有賢、聖不同，而階位曆然。十地是蘊積前三賢之法門，直到成就實際理體，而證入十聖這階位，則一切佛法依此而生長。於是就談到華嚴判教立乘的問題，華嚴宗乃是依行布而言，若依圓融門，則一行一切行，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行布乃權巧方便法門，故華嚴稱為一乘圓頓教。約理而言，則如金剛藏菩薩頓入一切佛國土體性三昧。而無量法門頓現，即十地是住、行、回向、地乃至等、妙二覺而成佛果位。所以《華嚴經》經文云：「十地行相次第現前，則能趣入一切智智。」⁵既能趣入一切智智，則前可通三賢位，此是理性上易言難證，而於事相上難演易入。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208, c11-12)。

事須漸修，而理可頓證，然而頓證之理，若非上根利智，還須以假漸進，即人們常說的借假修真。久久行持，待到桶底脫落時，豁然開朗是為頓證。或由根機之不同，由信解行證而有言，因證悟後而開始起行，則開悟是在解信。頓證成佛，則不假信解行。根有利、鈍，所以證亦有淺有深。故從漸修講，應由三賢位而進入初地聖位。

二、十地之名

上面已談到菩薩由三賢位的漸修進入聖地，地上的菩薩並沒有因證到聖位的歡喜而停滯不前。故還須繼續聖位十地的修行，所以對十地之名要有所瞭解，才能依法而修。由於譯本的不同，所以譯的名相也有差別，十地名目略說可以數紙明示，十地之行，目的在於對治十障，體證十種真如，成就十種勝行，所以有十地說法。再者十地也是菩薩所證之地位，一切佛法依此而發生。所以十地之行該攝一切佛法行門，不僅含容六度梵行，更概括十度願門。所謂一門深入，萬行齊彰，則一度一地皆具足萬行法門。至於通用的「地」名，則是依譬喻立名。言菩薩不斷精進修行，於心地中能生一切因果，成就如來的福德智能，且能安住于般若智海中，持無量功德勝義。十地是蘊積前面三賢之法門，成就實際理體，而證入十聖之階位，則一切佛法依此而生長，所以稱之為「地」。

一、歡喜地：(梵 *pramuditā bhūmi*，極喜地)⁶歡喜是因為成就了無上自利利他之行，而且是初登聖處，所以心生無限的歡喜，而產生歡喜又具有兩種意義：(一) 創造成就自利利他行。(二) 新得入聖

⁶ 中華佛學百科

位，本來期待之願心已遂，有這兩種意義所以心生歡喜。初地寄人乘為閻浮提王。此地菩薩明修佈施之行，檀波羅密增上，斷異生性障，證遍行真如。又複示現生於世間，而作人王，能大惠施，以佛法化導世間一切眾生，令人善行，統領閻浮提，稱為閻浮提王。

二、離垢地：(梵 vimalā bh) 離卻能起誤犯戒之心，所有一切煩惱塵垢都清除乾淨，而具足清淨戒律，所以叫離垢清淨地。其中名「離」有三種意義：(一) 因離：就是離能起誤犯煩惱之因心。這是由惑起業，所以說惑為因。惑是煩惱的別名，而能起煩惱之心稱惑心。此中又分兩種惑，成兩種犯戒行為，做表如下：

二惑二犯表：



(二) 果行離：離卻犯戒等的惡業果行，就是攬因成行，名業為果。離業果和因行，所以稱果行離。(三) 對治離：即清淨戒具足，這是由於行體清淨，所以能夠對治一切無明煩惱。二地寄欲界天乘為轉輪聖王，此地菩薩善修戒行，戒波羅密增上，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以十善之行，而複示現生欲界天上作轉輪聖王，有自他力能除眾生破戒之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為大施主周遍給濟，諸所作業不離念佛法僧。在大眾中為首為勝。受金輪寶統領四大部洲，名為轉輪聖王。

三、發光地：(梵 prabhākarī bh) 成就殊勝定力，得大總持法，

而且能發無邊的妙慧光明，所以稱為發光地。其中有三重意義：（一）定是能發光之力用。（二）持是能持大總法。（三）因為能發、能持，而成就後地的慧光，為所發、所持。三地寄色界、無色界天乘為忉利天王。此地菩薩願意修忍辱行，忍波羅密增上，斷暗鈍障，證勝流真如。明修八禪定行，同於色界的四禪及無色界的四空處，多作三十三天之主，以大方便化諸眾生及諸天眾，舍離貪欲，住於善道，即是帝釋天王。

四、焰慧地：（梵 *arcismatī bh*）不忘前地遺留的煩惱薪材，而能用智能之火燒煩惱薪，產生慧焰，所以稱為焰慧地，是因兼有下面兩種智的意義：（一）根本智，能燒前地聞持不忘，恃以成慢心的煩惱，這是屬於內證境界。（二）後得智慧產生外在的大作用。由這兩種智火，而內外兼燒，才有慧焰。四地寄須陀洹乘作夜摩天王。此地菩薩善修精進行，精進波羅密增上，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證無攝受真如。觀其道品同于初果須陀洹，多作夜摩天王，以善方便除眾生感染，令住於正見，諸所作業亦不離念佛、法、僧三寶。統領天眾隨所化度不失于時，所以時時皆在快樂之中，而稱為夜摩天王。

五、難勝地：（梵 *sudurjaya bh*）因得到出世間智，能運用善巧方便，所以難度能度。也因能運用善巧方便，所以達到真俗無違之境。因為到三地如同世俗，未能出離。到四地時則雖然出離，卻不能隨緣，而多滯塞二邊之見，所以也難以越度。現在五地既得出世，又能隨俗，巧達五明。所以說真俗無違，而且能度脫偏滯之見，因此又名為極難勝地。五地寄阿羅漢乘為兜率天王。此地菩薩以禪定行增上，禪定波

羅密增上，斷下乘般涅槃障，證類無別真如。觀於四諦之行既終，同于四果阿羅漢。多作兜率天王，自己于五欲塵境能夠知足，於他則能伏一切處邪見，令諸眾生住在實諦中。諸所作業亦不離念於三寶，所統領之天眾亦常令自他恒念知足，所以稱為兜率天王。

六、現前地：(梵 abhimuk ī bh) 此地菩薩由於妙過緣生之解，而且由於具果分滅觀智心，所以成就無分別智的般若波羅密行。又因對後地彰顯較劣，所以有間大智現前。因為第七地常在觀故，而有無間智，而此地唯有有間智現前，故名為現前地。六地寄緣覺乘為善化天王。此地菩薩以智能行增上，即般若波羅密增上，斷粗相現行障，證無染淨真如。善觀十二因緣生滅之行，同於緣覺。其所修法門功德成就後多作善化天王，所作自在，一切聲聞所作問難皆不能使其退卻。對所統領的天眾善能教化，令他除滅我慢之心，所以稱為善化天王。

七、遠行地：(梵 d ū raṅgam ā bh) 因為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超過世間二乘，成就出世間道，所以名為遠行。具有三種意義：(一) 善修無相，到達無相之邊際。(二) 功用至極故。(三) 望前而超過之，所以稱為遠行地。然而又為什麼說是善修呢？因為六地還是有間智，不名為善修；此以無間智慧，心常在觀，故稱為善修。再說此地於空具有方便慧而離有邊；而於有中具殊勝行而離空邊。因為空、有雙離，所以此地菩薩善修無相行，超前諸地成就遠行。七地寄菩薩乘為自在天王。此地菩薩以方便行增上，即是方便波羅密增上，斷細相現行障，證法無分別真如。明修菩提分法之行，方便涉有而不捨度化眾生。如同菩薩，具足菩提大願，多作自在天王，善為眾生說其所證之法，令

眾生得入佛法永不退轉。所統領之天眾皆善於教化，使得自在，所以稱為自在天王。

八、不動地：(梵 *acal ā bh*) 此不動地菩薩是因地報行純熟，無相無間，而得名為不動地。又因為前地無相就已經得無間，相及煩惱也不能動，然而卻為究竟之功用所動，所以沒有不動之名。而此地菩薩則由於無功用，能令無相觀任運自在而無間。也就是離功用相，名為無相；由空有雙觀，所以說無間。由此無相無間而稱不動。另外又具有三種義理：(一) 舍三界行而生，受變易果為報行。依此起行，任運而成就自在行，所以有不動功用。(二) 得無生法忍及無相妙慧，所以於有相不動。(三) 由此地行不動與他力煩惱為不能動，所以名為不動地。八地寄顯一乘作大梵天王。此地菩薩願行增上，即願行波羅密增上，斷無相中作加行障，證不增減真如。具證無比之德及不住道，而所修之行契合實理，離言離相，超於世出世間，成就一乘佛法，成大功德多作第二禪天的大禪天王，主千世界。能為聲聞及辟支佛乘等說諸法義理。又普運慈心放大光明，照耀於千世界，使一切眾生得法光明成大自然，是為大梵天王。

九、善慧地：(梵 *s ā dhumat ī bh*) 得無礙的智能力，能說法而成就利他之行。雖得無礙智慧，但尚不能稱善慧，必須還要能偏說偏益，才可以稱為善慧。其中成就具有三種意義：(一) 得無礙智慧力，就是口業成就。即內具無礙智能，而外能美妙言說，所以名為無礙力。

(二) 說法的成就，也是智成就。(三) 能夠利他行，就是法師自在成就，所以說要能偏說偏益，才能稱得上真正的善慧地菩薩。九地寄

顯一佛乘為大梵天王。此地菩薩力波羅密行增上，斷利他門中不欲行障，證智自在真如。能以無量智觀察無邊境界，而說法教化眾生，皆是超越世出世間的一乘佛法。于修學法門後獲大神通，多作第三禪天的大梵天王，主二千世界，能為聲聞、緣覺及菩薩乘分別演說波羅密行，所有問難都無能使其退卻。于其身中所出光明能照二千世界，除一切昏暗饒益眾生，所以稱為大梵天王。

十、法雲地：(梵 dharmameghbh) 名為法雲是能如雲雨說法，得自在用故，是約能說法者為名。所以此地菩薩得大法身，而且具足自在。其得大法身又具有兩種意義：(一) 以法身如雲，即此地菩薩的法身普周一切法界，所以說得大法身。(二) 得大法身是以菩薩能說法如雲，而眾生能接受為法，標記法器能受如來雲雨說故，所以說得大法身。雲者，湧現無盡故。十地寄顯一乘為摩醯首羅天王。此地菩薩于智波羅密行增上，斷於法中未得自在障，證業自在真如。以法身為雲，普覆一切眾生，觀察覺了而受勝職位，意業自在超於世、出世間是一乘佛法。具足眾德，作摩醯首羅天王，主三千世界于自在。能授聲聞、獨覺及一切菩薩波羅密道，於所有問難亦不退卻。以自在光明令眾生身心清涼，皆得安穩，所以稱為大自在天王。⁷

第二節 菩薩歡喜地之釋名與詮釋

菩薩進入聖位後，即處於初地，亦即歡喜地。那何為歡喜地呢？「地」是就約義喻為名，謂生成佛智住持故也。大乘菩薩道的修行階位。大地能生長萬物，故佛典中常以「地」來形容能生長功德的菩

⁷ 《華嚴經十地品研究》，釋觀慧 撰 p21-23。

薩行。⁸諸經論中有關此說很多，今就初地之名義，舉幾例以示說明。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云：

歡喜地者，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故生大歡喜。

9

此有三義：一、得位：皆初獲聖性。二、證理：證得人、法二空之理。三、成行：能夠利益自己和他人。由此三故，生歡喜也。

此唯約證理義而說名為歡喜地。

又《解深密經》雲：

成就大義，得未曾有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故。¹⁰

此約二義：大義即是自、他二利行成，出世間心是已得聖位。

在《華嚴經疏》云：

「何以故此菩薩得歡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離。」

11

而在《華嚴經》〈十地品〉云：

「所謂：信增上故，多淨信故，解清淨故，信決定故，發生悲愍故，成就大慈故，心無疲懈故，慚愧莊嚴故，成就柔和故，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¹²

⁸ 中華佛學百科

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8 〈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6, p. 681, b7-8)。

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3 〈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56, a29-b1)。

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 17 卷-第 34 卷)》卷 34，(CBETA, L131, no. 1557, p. 885, b12-14)。

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1, b25-28)。

所以，澄觀在華嚴疏鈔曰：初地在別顯安住中，即顯前第三勤修善根，云何勤修？此有三十句顯三種成就：一、信心成就，二、修行成就，三、廻向成就，「信」為行始，依「信」起「行」後「廻」「行」成德，以為行「修」次第。¹³

以上論述中所引證者，皆是大乘佛教最具有權威的經論，此論後來成為智儼、法藏、澄觀、慧苑、李通玄等華嚴學等注釋《華嚴經·十地品》的譯本。都與十地有關，故做以引證。由上面的論證可以看出，便能施行自利且利他的法門而證入初地後。就可得到三種成就，籍已由賢位菩薩進入聖位，自此以後是出世間聖人之位。開始走出凡夫位，內心高興而悅情外發。心無世間的五欲等諸煩惱系縛著，只有修習佛法的快樂感，于法自在。但若無初地的修行，則無以進入後面的各個階位，譬如樓臺百丈，功虧一匱之土。由此可見初地對佛法的修行是何等的重要。

第三章 初地菩薩波羅蜜之特色

前一章節將歡喜地菩薩的地名和佈施度相關聯的論題闡述清楚了，本章將分節探討初地菩薩是如何趣入修習佈施波羅蜜方便的。首先我人行佈施度時，應對佈施的定義、種類、動機、所得的功德多少、何種佈施殊勝、以及初地又是如何修佈施法門的要有所瞭解，然後才可以按照所述的去實行，才能集諸功德，不違本願，為進一步修行打下基礎。

第一節 佈施波羅蜜之定義

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17卷-第34卷)》卷34，(CBETA, L132, no. 1557, p. 1, b2-p. 2, a9)。

佈施乃是入道之初門，眾行之源，成佛之根本。既標在六度、十度之初，又題四攝之首，亦住六念中，是菩薩所應修的關鍵法門。

佈施波羅蜜，梵 *dāna -pāramitā*) 音譯為檀那、陀那、檀，此地翻名佈施。¹⁴《維摩義記》曰：「言布施者，以己財事分布與他，名之為布；憒己惠人，目之為施。」¹⁵ 以慈悲心而施福利與人也。以財物、體力、智能等施與他人，為他人造福成智而求得累積功德，以致解脫之一種修行方法。從所施的種類來說，有財施、法施、無畏施¹⁶三類。佈施原為佛陀勸導信教者之行法，其本義乃以衣、食等物施與大德及貧窮者；至大乘時代，則為六波羅蜜之一，再加上法施、無畏施二者，擴大了佈施之意義。「從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¹⁷ 叫波羅蜜多，所以波羅蜜多是「到彼岸」、「事成辦」、「究竟」、「度無極」、「度」等意思。¹⁸《大智度論》卷十二：云何名檀波羅蜜？答曰：檀義如上說。波羅（秦言彼岸）（秦言到）是名渡佈施河得到彼岸。¹⁹ 「復次此岸名慳貪，檀名河中，彼岸名佛道。」²⁰ 波羅蜜之詮釋各有說法。據梁譯《攝大乘論》卷九載，到彼岸有三種之別²¹，即：（一）隨所修行而達於究竟無餘；（二）入真如，以入真如為究竟，如眾流以

¹⁴ 《佛光大辭典》

¹⁵ 《維摩義記》卷1〈1 佛國品〉，(CBETA, T38, no. 1776, p. 428, b17-18)。

¹⁶ 《佛光大辭典》財施、法施、無畏施一、財施又分為二種，身外財物的佈施，叫外財施。身體、生命的施捨，叫內財施。二、法施：以自己所解所行的佛法，教化眾生；或以醫藥、工巧、文學等種種有益的知識技能，教授別人，都叫法施。法施有世間法施及出世間法施二種。演說不淨觀、持息念、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及五神通等法，勸人生於人天之說教，令得功德利益稱為世間法施。演說三十七菩提分法及三解脫門等聖法，勸人成佛之教法，稱為出世間法施。三、無畏施：或是惡王、盜賊、流氓等威脅迫害的怖畏；或是獅子、虎、狼等威脅傷害的怖畏；或是水災、地震、瘟疫等傷財失命的怖畏。對這些，菩薩都能給以力量，協助他，保護他，使人獲得沒有威脅，沒有恐怖的自由，叫無畏施。

¹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55〈15 辨大乘品〉，(CBETA, T05, no. 220, p. 309, c1-2)。

¹⁸ 《佛光大辭典》

¹⁹ 《大智度論》卷1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45, a15-17)。

²⁰ 《大智度論》卷1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45, b2-3)。

²¹ 《佛光大辭典》

歸海為終極；(三)得無等果，無別果勝於此果。蓋菩薩所修之行，所入之理，及所得之果，皆究竟而圓滿。

那怎樣才能到達彼岸呢？《宗鏡錄》：「五度如盲，般若如導。」²²佈施等法所以能趣入佛道，完全是般若（慧）攝導的力量。所以佈施而成為波羅蜜多，一定要以無所得的般若為方便而修。這也強調了歡喜地菩薩其它波羅蜜法門不是不修行，而是主修的是佈施波羅蜜。

第二節、佈施之要義

說到佈施，世人行佈施，心希果報，是為著相。而菩薩行佈施，了達三輪體空，故能不住於相。所謂三輪²³者，能施、所施、施物也。一、施者，是能佈施的人。二、受者，是受佈施的人。三、施物，是佈施的東西。有了這三處，才能成為佈施。《心地觀經》雲：「能施所施及施物，於三世中無所得。我今安住最勝心，供養一切十方佛。」²⁴但如對於這三處，沒有法性空慧的照見，在佈施時，就會著這三處為實有。如實有能施的自我，以為我是能行佈施的；實有受施的受者，以為他是受我施於的；實有所施的東西，是大是小，是勝是劣。如此就不能通達無自性空，就會處處著相、著我相、著法相。有取有著，就為我、我所執所系縛，不能出離三界而趣入佛道。這樣的著相佈施，名為世間的施波羅蜜。反之，如佈施時，對於施者、受者、施物——「三輪」能與所得的空慧相應，或是無分別智相應，深入法性空，不取我相，不取法相，那就是有方便善巧的佈施，不為煩惱所系縛，能

²² 《宗鏡錄》卷90，(CBETA, T48, no. 2016, p. 906, a23)。

²³ 《佛光大辭典》

²⁴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1〈1序品〉，(CBETA, T03, no. 159, p. 296, b10-12)。

動能出，名為出世間的施波羅蜜多。佈施度要三輪體空，一切修行，一切波羅蜜多，都應這樣的修習。佈施若以遠離貪心與期開悟為目的，則稱為清淨施。清淨者，於此三輪無念無所得也，反之則稱為不清淨施。至於法施，勸人生於人天之說教，稱為世間法施；而勸人成佛之教法（三十七菩提分法及三解脫門），稱為出世法施。佈施有財施與法施的分別，又有小施、大施與第一義施的分別。以自己的身命而行佈施，而心清淨，這叫做第一義施。菩薩佈施，應該完全出自大悲心，不擇怨親，不拘財物多少而行佈施，應該修習「無相施」，才稱得上佈施波羅蜜多。

可見菩薩的佈施與凡夫、二乘的佈施大不一樣，首先菩薩有著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願心，其次時時刻刻都有「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俱離苦」的悲心，又有能施能給的舍心。因菩薩有大智能，知佛法的真義，諸法因緣而起，因緣所生法，即是空義。為要安樂無量眾生而行佈施，為要攝取諸惡眾生令住善法而行佈施，為眾生求大解脫，得大涅槃而行佈施。初地菩薩應了知如上所說佈施法後去實踐修行。

第三節 波羅蜜之異說

從上可知初地菩薩所修行的法門是佈施波羅蜜，那波羅蜜多行究竟有幾種呢？經論中有不同的說法。謂四波羅蜜、六波羅蜜、十波羅蜜等之說。波羅蜜又作波羅蜜多、播羅彌多²⁵，其意在上面已講過，

²⁵《佛光大辭典》波羅蜜梵語 pāramitā，巴利語 paramī 或 paramitā。即自生死迷界之此岸而至涅槃解脫之彼岸。又作波羅蜜多、波囉弭多。意譯為到彼岸、度無極、度、事究竟。通常指菩薩之修行而言，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稱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達涅槃之彼岸，故稱到彼岸；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稱度無極。

是菩薩作成佛準備所修的大行。但據印度人的用語習慣，不只佛法中的六度、十度名波羅蜜，凡是一切佛法修行成就皆可名波羅蜜，甚至一切世間法作到最極圓滿，也同樣皆名波羅蜜。

如《大智度論》：

「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復次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²⁶

以下分別簡述：

（一）四波羅蜜²⁷——這是部派佛教上座部的主張，特別是迦濕彌羅國說一切有部只說四波羅蜜。認為菩薩于三大阿僧祇劫廣修佈施、持戒、精進、與禪定四波羅蜜而得圓滿。六波羅蜜是外國師所說，迦濕彌羅國的論師們以為忍已含攝在戒中。禪定含攝在般若中。《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雲：「外國師說，有六波羅蜜多，謂於前四加忍靜慮；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後二波羅蜜多即前四所攝，謂忍攝在戒中，靜慮攝在般若，戒慧滿時即名彼滿故。」²⁸

（二）六波羅蜜²⁹——六波羅蜜是諸種波羅蜜中流傳最普遍的說法。即所謂的 1、佈施波羅蜜、或作檀波羅蜜；2、持戒波羅蜜、又作屍波羅蜜；3、忍辱波羅蜜、又作羸提波羅蜜；4、精進波羅蜜、或作毗梨耶波羅蜜；5、禪定波羅蜜、又作禪那波羅蜜；6、智波羅蜜、又作般若波羅蜜。檀那波羅蜜又作檀波羅蜜、陀那波羅蜜，義譯為佈施波羅蜜、施波羅蜜或佈施度無極，包括財施、法施及無畏施，能對

²⁶ 《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45, a29-b3)。

²⁷ 《佛光大辭典》

²⁸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8，(CBETA, T27, no. 1545, p. 892, b21-25)。

²⁹ 《佛光大辭典》

治慳貪，免於貧窮。在初期大乘經之一的《六度集經》就是收集佛于本生時廣修六波羅蜜菩薩大行的故事，依六波羅蜜分類編輯而成的，大乘經論中講六波羅蜜的更是普遍。有關六波羅蜜的次第，《大乘莊嚴經論》卷七舉出前後、上下、粗細三由。六波羅蜜次第有三因緣：一前後、二下上、三粗細。前後者：謂依前後得起。何以故？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行持戒已能起忍辱，忍辱已能起精進，精進已能起禪定，禪定已能解真法。下上者：前者為下，後者為上；下者施，上者戒；乃至下者定，上者智。粗細者：前者為粗，後者為細；粗者施，細者戒；乃至粗者定，細者智；粗易入易作故，細難入難作故。³⁰又此六波羅蜜為戒定慧三學所攝。《解深密經》卷第四說：「初三（施、戒、忍）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³¹關於六波羅蜜與福智二資糧的關係，依《解深密經》卷四與《菩薩地持經》卷一所說，施戒忍在波羅蜜為福德資糧，般若為智能資糧，精進與禪定二者通福、智二資糧。而《優婆塞戒經》卷二則稱：「施戒進三者為福壯嚴，忍禪慧三者為智壯嚴。六度修滿，具足福慧壯嚴，則能成就佛果。」

（三）十波羅蜜—現在一般所知的十波羅蜜是施、戒、忍、進、禪、慧、方便、願、力、智。³²在後面方便、願、力、智四種波羅蜜多，是從第六般若波羅蜜無分別智中所開出來的。般若有加行無分別、根本無分別、後得無分別的三慧，這後面的四波羅蜜多，即屬於後得智攝。善巧方便等不過是後得智作用的四種差別。

³⁰ 《大乘莊嚴經論》卷7〈17 度攝品〉，(CBETA, T31, no. 1604, p. 628, b8-16)。

³¹ 《解深密經》卷4〈7 地波羅蜜多品〉，(CBETA, T16, no. 676, p. 705, a11-13)。

³² 《佛光大辭典》

由此，我們知道，若單說六度，那般若是總攝無分別智與後得智的。若說十度，那第六般若只限于根本無分別智，因為後得智分屬後四度了。在初期大乘佛教的研究中，六波羅蜜的起源和發展的探討是非常重要的而不可忽視的。一般以《般若經》為最早的大乘經典。般若經的主題是般若波羅蜜，六波羅蜜的實踐，是無所得的般若空義的開展，這在《般若經》中處處可以發現。

第四章 歡喜地主修佈施度之理由及關係

本章將來討論初地為什麼主張以修佈施度為主以及兩者之關係如何？這在有關華嚴的經典和論、疏中都明確提出，以下分別舉證來詮釋。《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云：

「諸佛子，是名略說菩薩入歡喜地，廣說則有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事。菩薩住歡喜地，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能以大施攝取眾生，善除眾生慳貪之垢，常行大施，而無窮盡。」

33

又云：

「歡喜地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譬如金師善巧煉金，數數入火，轉轉明淨，調柔成就，隨意堪用。」³⁴

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 〈22 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47, b2-4)。

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3, a24-28)。

又《新華嚴經論》云：

「初歡喜地，檀波羅蜜為主，餘九為伴，是初地檀波羅蜜中，十波羅蜜，互為主伴，皆隨波羅蜜佛名號審觀之，自見意況。」

35

又《十地經論》云：

「諸佛子！是菩薩住此菩薩歡喜地已……是菩薩見諸佛時，以上心、深心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一切供具悉以奉施。以諸菩薩上妙樂具供養眾僧，以此善根皆願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菩薩因供養諸佛故，成教化利益眾生法……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集，隨力隨分，是菩薩隨所供養諸佛，教化眾生，皆能受行清淨地法。」³⁶

從上面可以看出，特別是《華嚴經》中初地之經文中說，初地的菩薩所主修的法門以佈施波羅蜜為主，其餘波羅蜜則是隨緣兼修，換言之，地前菩薩雖亦修佈施波羅蜜，但修得還不夠圓滿，進入聖位初地後尚須作意思惟，如何圓成佈施。初地之後的菩薩則各有自己的修行法門，佈施度只是一種助緣。歡喜地菩薩與初地中必能圓行任何的

³⁵ 《新華嚴經論》卷38〈39 入法界品〉，(CBETA, T36, no. 1739, p. 990, b24-26)。

³⁶ 《十地經論》卷3，(CBETA, T26, no. 1522, p. 143, b12-16)。

佈施之法，而達到運用自如，毫無造作，遠離一切慳貪，成就佈施度而漸趨佛果。所以每地中兼修習一切波羅蜜多，這樣的法門，都是波羅蜜多藏之所攝，波羅蜜多藏就是大乘法之總稱。初地菩薩所修的是佈施法增上，特別強調加行佈施這一項。其實內容是十度等行皆修，只不過是以修佈施為主。菩薩登初地後，即捨賢入聖流，依出世間道的次第而修行。為了廣度與攝受眾生，培養大慈悲、大捨心，以使眾生也具有菩薩一樣大的菩提心，故初地菩薩以佈施法接引大眾，為進入二地打下基礎。可見，佈施是佛法中的方便法門，較易實行。再者，若以十地配十度的修行次第的話，歡喜地應主修檀波羅蜜，其餘九地依此例，可想而知各地的修行法門，此也是初地菩薩修佈施度的原因之一。可見，十地中所修的法門皆有主伴。所以，初地菩薩必須在本地中，主修圓滿佈施波羅蜜，並隨緣兼修其餘九度各諸法，這正說明初地所行的佈施法是初地菩薩所修的根本法門，是聖地菩薩成佛的起點。佈施法為歡喜地菩薩所修，不修則無以成佛。佈施與成佛，本體不二，在菩薩修行直至成佛的過程中恆不忘失。初地菩薩以佈施為基礎，相互間有著非一非異、相入相涉、主伴圓融、本來具足不相離的關係，二者密不可分。正因初地修佈施法圓滿後，才能進入二地乃至十地。且初地到十地中都兼修佈施法，可見佈施法在十地修法中能「隨緣不變，」從而體現出華嚴「圓融無礙」思想。然則非頓無以顯圓，非漸無以階進，非果無以修因，非因莫能趣果。故須漸頓該羅，因果圓融，才能證入佛之法界，完成普賢之大願。由此可見初地行佈施法的重要性和必然性。

第五章 結論

綜合以上的結果，從《華嚴經·十地品》中初地主修佈施波羅蜜中可明白，眾生陷於無明，無始劫來流浪生死，受諸痛苦。要驅除無明黑暗，唯有佛法之光明。因此，法施為究竟，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但解救眾生眼前痛苦，同樣是佛法所要完成的事業，因為眾生的生存問題沒有解決之前，是無暇或無力開展佛法修行的。佛教是講究「因緣果報」的宗教，尤其講究待人要無我慈悲、立身要吃虧佈施、心行要犧牲奉獻、處世要廣結善緣等；在吃虧、結緣、利他的同時，其實就是在培養自己的福德因緣，累積自己未來成聖成賢的資糧。所以，有因必有果，自度可以度人，度人也能自度。故而初地菩薩進入聖位后，能自利且利他，因為，有生起三種成就，所以，且發十種愿。

而曾經捨身入寺的梁武帝，有一世身為樵夫，發心佈施後，感得君王的果報，因此有謂「三寶門中福好修，一文施捨萬文收，不信但看梁武帝，曾施一笠管山河」之美稱。佈施是慈悲的化身，佈施能獲得好緣。佈施的利益，但看日常生活中，當我們為花草樹木澆水，花草樹木就會活得蒼翠欲滴，供人欣賞。在《佛說寶雨經》說：「佛說佈施是菩薩菩提，由佈施故，得斷三種不善之法，所謂慳吝、嫉妒、惡思。」³⁷人之所以有痛苦，主要就是來自於貪、瞋、癡三毒，其中尤以貪為問題的根本。眾生都有貪心的習氣，心中起了貪念，就像奴僕一樣的受到束縛而不能自在。佈施在捨貪利他的德行上最是顯著，佈施是培植福德最好的辦法，慳貪者尤應修習佈施。佈施度還圓滿具

³⁷《佛說寶雨經》卷1，(CBETA, T16, no. 660, p. 286, c7-9)。

足後五度。在佈施的時候，首先應防護自己的身口，就須有戒為助伴；在遭受到受施者的誤解或辱罵時，就需要有忍辱來助成佈施；若在佈施的過程中，心生懈怠，就需要有精進來策勵；在佈施的時候，心裡應安定、專注，這就需要有靜慮。假如缺少智慧，怎能作三輪體空(無施者，無受者，無所施物)的如法佈施？或通達佈施實相？故言佈施度，實為六度具足。佈施與無相，無為相應，即為解脫道；佈施與菩提心相應，即為菩薩道。佈施行對自利來說，可增上自我的福德智慧；對利他來說，則是增上眾生的福德智慧。以上可明佈施的重要性，所以說，《華嚴經·十地品》初歡喜地中，是以佈施為中心，以大悲為利生根本，以菩提心為佈施動力，以明因識果為佈施利弊準則，以止惡、行善、饒益眾生為宗趣，以成就涅槃佛果為究竟。

參考書目：

佛教典籍：

- 〔後秦〕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 〔唐〕 窺基。《成唯識論述記》。CBETA, T43, no. 1830。
- 〔唐〕 實義難陀譯、澄觀撰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 L132, no. 1557。
- 〔唐〕 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 〔東晉〕 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 〔唐〕 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 〔唐〕 無著菩薩造、玄奘譯。《攝大乘論本》。CBETA, T31, no. 1594。
- 〔後秦〕 龍樹造、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 〔唐〕 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 〔隋〕 慧遠撰。《維摩義記》。CBETA, T38, no. 1776。
- 〔宋〕 延壽集。《宗鏡錄》。CBETA, T48, no. 2016。
- 〔唐〕 慧光集釋。《大乘開心顯性頓悟真宗論》。CBETA, T85, no. 2835。
- 〔東晉〕 法顯譯。《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 〔宋〕 法護譯。《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CBETA, T14, no. 489。
- 〔唐〕 道世撰。《法苑珠林》。CBETA, T53, no. 2122。
- 〔北涼〕 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CBETA, T24, no. 1488。

- 〔唐〕 道世集。《諸經要集》。CBETA, T54, no. 2123。
- 〔唐〕 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no. 261。
- 〔唐〕 世親造、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CBETA, T29, no. 1558。
- 〔唐〕 眾賢造、玄奘譯。《阿毘達磨順正理論》。CBETA, T29, no. 1562。
- 〔明〕 一如等編集。《大明三藏法數》。CBETA, P181, no. 1615。
- 〔唐〕 般若譯。《大乘本生心地觀經》。CBETA, T03, no. 159。
- 〔唐〕 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 〔唐〕 無著菩薩造、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CBETA, T31, no. 1604。
- 〔唐〕 玄奘譯。《解深密經》。CBETA, T16, no. 676。
- 〔唐〕 李通玄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CBETA, T36, no. 1741。
- 〔唐〕 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CBETA, T36, no. 1739。
- 〔後魏〕 天親菩薩造、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 〔唐〕 無著菩薩造、玄奘譯。《顯揚聖教論》。CBETA, T31, no. 1602。
- 〔宋〕 慧洪造、張商英撰。《法華經合論》。CBETA, X30, no. 603。
- 〔唐〕 達摩流支譯。《佛說寶雨經》。CBETA, T16, no. 660。

現代書籍：

賢度法師 著 《華嚴經十地品淺釋》。台北：台北華嚴蓮社出版社。2002年1月9日 初版。

《新修華嚴經疏鈔十地品》台北：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2001年六月一日

出版。

畢業論文：

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

釋天行。《焰慧地與精進波羅蜜之交涉》。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第六屆畢業論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工具書：

《中華佛學百科》

《佛光大辭典》慈怡 編。(高雄：佛光山出版社，1989年)。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 閱藏系統》。台北：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光碟 3.10
版。2011年4月版。